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7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三七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九七號起
渝字第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九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十七號目錄

令

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令
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李源水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一三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中央研究院棉紡織染實驗館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一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所得稅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半年度歲入概算准予照數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接收舊機關提成經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年總理誕辰紀念辦法經中央常會決議仍照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履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時救濟辦法兩項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重慶市警察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請鑒核施行業經明令規定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九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滄字第九十七號

滄字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各省臨時參議會限明年一月一日成立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期成立者應專案呈院核定

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提成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司政三部會呈福建龍溪縣屬建甌電廠征用民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興山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偽印請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

由

滄字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皋蘭縣屬修築汽車路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褒揚陸徽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陳漢清聲請存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謝延榮因吸食鴉片判處徒刑已予撤銷聲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繼巖 呈報外籍律師禮順美施司基聲請聲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彭應奎聲請存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凌仁傑 呈報律師徐聲烈聲請存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份奉准縣治移轉管轄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奉准設市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份奉准遷移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李源水，早歲在南洋怡保組織同盟分會，聯合志士，宣傳革命，備著勳勤，近年實襄僑務，倚畀正殷。遽聞溢逝，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鄧春華、陳金城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蘇秋若、林賢察、呂佐、曾繼遠、胡泰清、彭位義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丘肇周、王振燧、丁果、曹耀祖、關中一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周昭宣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派石佐民爲江蘇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楊德亮兼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另候任用，羅人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鍾竟成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鍾竟成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馬明治另候任用，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關靜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關靜遠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軍礮兵上校王照堃、陸軍步兵上校劉廣濟、何崑雄、溫靖、陸軍工兵上校劉腹德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賈福山、曾震五、羅遇春、萬徐如、陳際春、程鵬九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申及習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王建煌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編審吳至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黻珩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呈，請任命沈慰霞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陝西岐山縣縣長田惟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林翰署陝西岐山縣縣長，高雲襄署陝西鳳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爲署廣東定安縣縣長蘇萍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吳雄署廣東定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錫全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姜丙奎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王之屏、沈必達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廖壽豐呈，請任命嚴士登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孫肇辛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閻錫山呈，請任命陳玉甲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事，趙曾祺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羅爾瞻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吳謙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警務組主任，

吳榮光署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王恩榮署江西資谿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湯肇基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章劍爲駐義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長賦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

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穆長山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方廉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金平森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陶振東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士鍾、廖雯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胡際虞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祝宗海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案准

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五零一號函開，「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棉紡織染實驗館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報告稱，一本案係緣棉紡織染實驗館依據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第一次決議案，在不超過收入數目範圍內，撥出臨時概算，計收支各別添置設備之用，編自二十五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四月止歲入，均改作二十六年年度收支案辦理，並萬八千二百元，經主計處將原編收支概算起訖時期，均改作二十六年年度收支案辦理，並將原有工場收入科目名稱釐正為國有事業收入時，轉請核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渝字第一一七號函轉財政部編造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五零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所得稅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年度歲入概算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歲出概算六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除歲出部份已彙列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第六款財務費外，歲入部份，擬請准予照數備案等語，復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爲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兩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歲字第二九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一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接收舊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到部，計二十五年七月份列四、零四三元零六分，八月份二、七四二元二角九分，九月份二、四九七元零五分，十月份二、六七一元一角一分，十一月份二、八四八元五角一分，十二月份二、六零六元一角九分，核與四川區稅務局轉送之該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該項經費支出計算書列數相同，共為一萬七千四百零八元二角一分。此項提成經費，係屬例支之款，惟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應准改為二十六年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郵局六釐提支經費餘額內統籌支配。除將各該月份舊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六份。准此，查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接收舊機關提成經費一萬七千四百零八元二角一分，財政部因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改為二十六年度支出，並以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撥用無餘，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核與成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知照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財政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渝仁字第四一二一號函開，「查本年總理誕辰爲期在邇，關於紀念辦法，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仍照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慶字第五二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渝字第八五五零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案呈，以據所得稅浙江辦事處爲永嘉益彰棉布號二十六年份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服該處覆查決定，聲請移送審查委員會審查，惟審查委員會尚未奉令組設，究應如何處理，抑在審查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可否以行政訴訟願救濟之，請核示等情。查所

得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義務者，不服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覆查決定，得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又規定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此非常時期，以戰事關係，各地審查委員會組織困難，尙未成立，現既發生前項案件，如逕以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爲最後決定，自非維護納稅義務者利益之道，如俟審查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行處理，則嗣後遇有此種案件，勢必一一擱置，影響稅收，關係抗戰之前途至鉅，且審查委員會組設以後，以目前各地交通之不便，召集開會，亦屬不易，事實如此，自應迅籌救濟辦法，茲擬定救濟辦法兩項，一、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徵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訟法提起訴訟，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仍應照徵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俟訴訟終了後，再爲退稅或補稅，以上兩項救濟辦法，係爲顧全實際之事實，酌予變通條例之規定，以期雙方兼顧，除分行各所得稅辦事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會議備案。除分行各所得稅辦事處外，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會議備案，轉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轉飭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八七三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重慶市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孫科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孫科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席孔祥熙
席何鍵